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大横琴集团**”）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城集团**”）签署协议，大横琴集团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鹰股份**”）19.46%股份。  交易前，航空城集团持有宝鹰股份31%的股份，单独控制宝鹰股份；交易后，大横琴集团将持有宝鹰股份19.46%的股份，并单独控制宝鹰股份。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大横琴集团 | 大横琴集团于2009年4月23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其主要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销售、公共资源运营、经纪及资产运营等。  大横琴集团为珠海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
| 2.宝鹰股份 | 宝鹰股份于1993年4月30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等。  宝鹰股份的最终控制人为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服务等业务。 |
| å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纵向关联：**  上游：  2022年中国境内建筑装饰装修市场：  宝鹰股份：0-5%  下游：  2022年珠海市写字楼开发与运营市场：  大横琴集团：0-5% | |